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工作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述职期间(指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研读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的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在亲自出席的13次董事会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对各项议案的介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站在公正、客观的独立角度审议各项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严格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1月18日	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2月2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对《为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对《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4月26日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对《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对《为同煤集团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对《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年6月13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对《向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年7月20日	关于对《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王坪发电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及《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与《为方山聚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9年8月16日	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及《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19年9月30日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关于对《为同煤集团公司对漳泽电力担保提供反担保》及《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下属长治发电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7		关于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关于对《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曲松科能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9	2019年10月25日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30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对《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1		关于对《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32	2019年12月21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19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推进公司贯彻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的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我们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核。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关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发表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职责，全面切实地关注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